

DIANWANG QIYE YINHUAN QUEXIAN PAICHA ZHILI
GUANLI SHOUC

电网企业隐患（缺陷）排查治理 管理手册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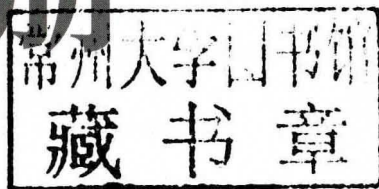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DIANWANG QIYE YINHUAN QUEXIAN PAICHA ZHILI
GUANLI SHOUC

电网企业隐患（缺陷）排查治理 管理手册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内 容 提 要

为全面提高安全隐患(缺陷)管理工作规范化水平,指导基层单位开展安全隐患(缺陷)排查治理工作,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编制了《电网企业隐患(缺陷)排查治理管理手册》。《手册》共分7章,包括总则、术语、安全隐患(缺陷)管理组织机构、隐患(缺陷)流程管理、隐患(缺陷)公示管理、隐患(缺陷)的督办奖励机制、安全隐患(缺陷)排查治理工作档案及专业范例。

本书从隐患(缺陷)管理工作机制的落实,全面系统地介绍了隐患(缺陷)管理工作流程,统一规范了术语,对隐患、缺陷一体化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同时结合专业实际特点,按照电网规划、电力建设、调度及二次系统、信息、输电、变电、配电、消防、安全保卫、交通、后勤、发电、环境保护、其他十四大类专业,划分分类70类,在此基础上收录典型范例189个。

本书可供电力系统各专业从事安全隐患(缺陷)排查治理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学习使用,也可作为基层一线员工的安全培训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网企业隐患(缺陷)排查治理管理手册 /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编.
—北京: 中国电力出版社, 2018.1. (2018.4 重印)
ISBN 978-7-5198-1549-3

I. ①电… II. ①国… III. ①电力工业—工业企业管理—安全
隐患—安全检查—中国—手册 IV. ①TM08-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10431 号

出版发行: 中国电力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西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005
网 址: <http://www.cepp.sgcc.com.cn>
责任编辑: 薛 红 (010-63412346) 陈 倩
责任校对: 马 宁
装帧设计: 张俊霞 赵姗姗
责任印制: 邹树群

印 刷: 北京雁林吉兆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8 年 4 月北京第四次印刷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本
印 张: 15
字 数: 347 千字
印 数: 19001—22000 册
定 价: 62.00 元

版 权 专 有 侵 权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编 委 会

主 任 卓洪树

副 主 任 沈 同 周军义

委 员 纪云鸿 窦晓军 王俊锴 倪建立 徐越峰 寇瑞山 王军亮 杨宝杰

主 编 纪云鸿

副 主 编 杨宝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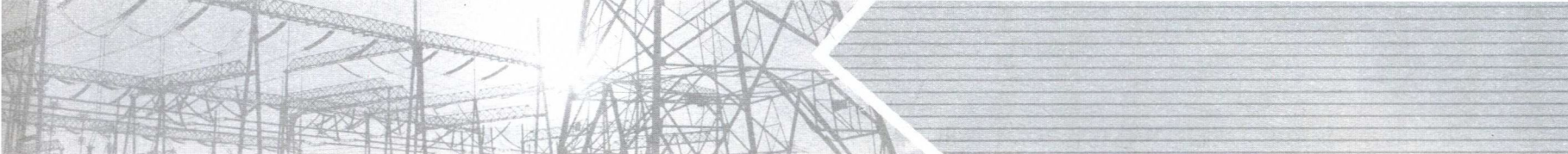
编写人员 王军亮 徐越峰 易兴康 邢 晓 侯军伟 贾智纲 石伟东 王占川

熊先亮 方 衍 王 辉 高华锋 申 毅 拓新路 李友志 赵宇驰

崔海军 杨震强 于 波 游 强 窦小晶 贺军甫 李伟建 王 实

邵 帅 薛 钊 李鹏程 左 坤 吴会宝 黄军锋 杨 乐 冯 杰

张建峰



序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安全生产摆在前所未有的突出位置，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要以对人民极端负责的精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把重大风险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2014年，新《安全生产法》颁布，强调坚持以人为本，推进安全发展。2016年底，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国家电网公司相继出台了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家电网公司在隐患（缺陷）排查治理上提出“全覆盖、勤排查、快治理”要求，明确责任主体，落实职责分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全过程闭环管控。

长期以来，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简称公司）高度重视安全隐患（缺陷）排查治理工作，以此为安全工作的抓手，实行横向协同、纵向延伸的隐患、缺陷一体化管理，即被判定为安全隐患

的设备缺陷，除继续按照公司现有设备缺陷管理规定处理外，全部纳入到安全隐患管理流程进行闭环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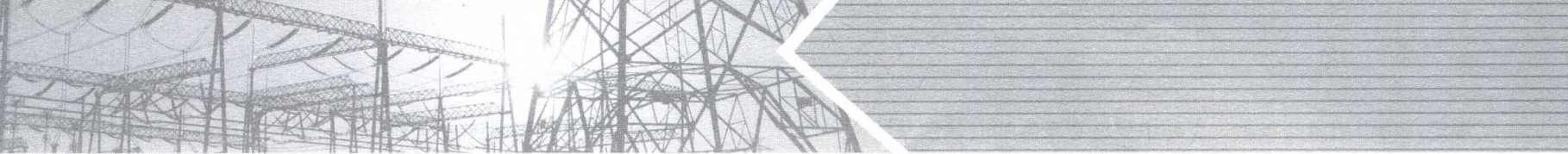
2011年公司在系统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事故排查治理“树典型、传经验”活动，积累了工作经验，对基层单位安全隐患（缺陷）辨识、定级等工作起到了很好的指导及传帮带作用。2012年，公司开展了深度隐患（缺陷）排查治理工作，规范了“一患一档”的实施和销号处理。2015年，为做好隐患（缺陷）的过程管控，建立了班组安全隐患（缺陷）公示制度。2016年，为加大隐患（缺陷）治理力度，制定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评价考核细则》。2017年，为了进一步提高隐患缺陷排查治理管理水平，公司安质部组织专家，结合工作实际，编制了《电网企业隐患（缺陷）排查治理管理手册》，明确了隐患（缺陷）管理组织机构职责、排查方式及范围、信息报送、统计分析、动态跟踪及闭环销号、档案管理、督办奖励等。同时结合具体实例，深刻剖析隐患危害后果，给出防范措施，提升员工隐患（缺陷）的辨识、评估定性及过程管控的能

力，并对电力系统隐患（缺陷）一体化管控水平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本书旨在通过典型范例的分析和填写，进一步规范企业隐患排查治理的全过程闭环工作流程，全面提高一线员工填写隐患档案质量。本书可作为企业各级员工从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

可缺少的辅助工具和参考资料。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ocated in the upper right quadrant of the page. The signature is fluid and cursive, with a prominent initial 'Q' or 'G' followed by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sweeping tail.



前 言

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是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夯实安全生产基础的重要任务。长期以来，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简称公司）高度重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明确责任主体，落实责任分工，实行横向协同、纵向延伸，以“全覆盖、勤排查、快治理”为导向，从电网规划、施工建设、运行检修、调度控制、应急处置等各个环节，从管理制度、人员行为、设备设施、外部环境等方面全方位、多角度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排查、治理了一大批安全隐患。通过“完善机制、强化责任、落实考核、有效管控”等一系列举措，近年来公司逐渐形成了“勤排查、重过程、留痕迹、求实效”管理模式、治理“动态化”的闭环工作机制，有力保障了电网安全运行。

为进一步指导基层单位更好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公司安质部在收集各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成果的基础上，编制了《电网企业隐患（缺陷）排查治理管理手册》（简称《手册》）。《手册》以国家电网公司、省公司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定为依据，对隐患管理组织机构职责、排查方式及范围、信息报送、统

计分析、动态跟踪及闭环销号、档案管理、督办奖励等方面提出了新要求，特别对档案表的填写进行了规范统一。对发现、预评估、评估、治理、验收、销号整个闭环过程，从时间节点、隐患描述、评判及后果定性依据、防控措施、治理完成情况及闭环逻辑关系进行考核量化，从而提升员工隐患（缺陷）的辨识、评估定性及过程管控能力，通过源头遏制、过程管控，促进专业加强管理，实现闭环整改提升，从源头上最大限度减少隐患缺陷的产生，进一步统一并提升公司系统隐患（缺陷）一体化管控水平。在编制过程中，公司广泛收集各单位建议和意见，多次组织专家修订、增补和梳理，结合专业实际特点，按照输电、变电、配电、电网规划、电力建设、消防、安全保卫、后勤、交通、环境保护、调度及二次系统、信息、发电、其他十四大类化分细类70类，并在此基础上收录隐患范例189个，同时对原废止的规程、标准进行了梳理，确保评判依据及后果定性分析引用条款适用性、针对性。

《手册》可作为系统各级员工从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辅助工具和参考资料，范例中采用的有关技术规程、标准和管理

规定，均引用最新条款，工作中要注意条款的时效性并结合工作实际使用；对《手册》所列举的安全隐患防范措施，仅作为指导和参考，在实际应用时务必充分考虑电网、设备、人员、管理和环境等因素现状及其变化趋势，从而制定具有针对性、操作性的治理措施。希望能为大家提供更多的启发和借鉴。

谨向提供编写资料的同仁致以深深的谢意，同时感谢公司系统各直属单位、各专业职能部门的大力支持。

由于编者的业务水平及工作经验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或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17 年 11 月

目 录

序

前言

1 总则	1
2 术语	1
3 安全隐患（缺陷）管理组织机构	2
4 隐患（缺陷）流程管理	4
5 隐患（缺陷）公示管理	10
6 隐患（缺陷）的督办奖励机制	11
7 安全隐患（缺陷）排查治理工作档案及专业范例	14
7.1 输电线路运行	15
7.1.1 违章施工	15
7.1.2 违章建筑	18
7.1.3 树线矛盾	19
7.1.4 线路走廊周边异物	20
7.1.5 违章爆破	23
7.1.6 地质灾害	24
7.1.7 交叉跨越隐患	26

7.1.8 设备本体隐患	28
7.1.9 易燃易爆物腐蚀性物质	37
7.1.10 安全标识	38
7.1.11 塔材被盗	40
7.2 变电运行	41
7.2.1 附属设备类	41
7.2.1.1 建、构筑物	41
7.2.1.2 构筑物区域地质灾害	43
7.2.1.3 电缆沟道	44
7.2.2 外部环境类	45
7.2.2.1 外力破坏	45
7.2.2.2 异物搭接	46
7.2.2.3 内涝灾害	47
7.2.2.4 其他	48
7.2.3 安全设施	49
7.2.3.1 安全防护	49
7.2.3.2 未配备安全设施	52

7.2.3.3 安全设施失灵	55	7.3.2.5 交叉跨越隐患	79
7.2.3.4 系统功能不完善	56	7.3.2.6 线路对地距离隐患	81
7.2.3.5 系统校验不合格	57	7.3.2.7 安全标识	83
7.2.4 设备类	58	7.3.2.8 线杆护套缺失	84
7.2.4.1 变压器类	58	7.3.2.9 线材老化	85
7.2.4.2 开关刀闸设备	60	7.3.2.10 电杆拆除	87
7.2.4.3 “五防”装置	62	7.3.2.11 电杆老旧	88
7.2.4.4 站用电系统设备	63	7.3.2.12 电杆裂纹	89
7.2.4.5 直流系统	65	7.3.2.13 对人行天桥距离不足	90
7.2.4.6 接地装置	68	7.3.2.14 电杆固定不牢	91
7.2.4.7 其他	69	7.3.3 配电电缆	92
7.2.5 设计类	70	7.3.3.1 电缆沟道	92
7.3 配电类	71	7.3.3.2 电缆埋深不足	95
7.3.1 供电网架	71	7.3.3.3 电缆终端和中间接头	96
7.3.1.1 电源不满足 $N-1$	71	7.3.4 配电设备	97
7.3.1.2 电缆老化	72	7.3.4.1 防误装置	97
7.3.1.3 同变同杆塔	73	7.3.4.2 设备装置	98
7.3.1.4 供用电合同	74	7.3.5 外部环境	102
7.3.2 配电线路	75	7.3.5.1 树线矛盾	102
7.3.2.1 电杆根腐朽	75	7.3.5.2 违章建筑	103
7.3.2.2 配变对地距离不足	76	7.3.5.3 地质灾害	104
7.3.2.3 杆路矛盾	77	7.3.5.4 违章施工	105
7.3.2.4 老旧设备	78	7.3.6 设计类	107

7.3.7 管理类	108	7.7 安全保卫	140
7.3.8 配电运行	110	7.7.1 安保人员配置	140
7.3.8.1 外力破坏防护	110	7.7.2 治安监控屏	141
7.3.8.2 配电房、配变台区	113	7.7.3 安防监控系统	142
7.4 电网规划	115	7.7.4 电子围栏	143
7.4.1 线路走廊	115	7.7.5 门禁	144
7.4.2 电源点布局	116	7.8 后勤	145
7.4.3 单电源不满足 $N-1$	117	7.8.1 高楼瓷砖空鼓	145
7.4.4 负荷超载	118	7.8.2 空开无漏电保护功能	146
7.4.5 网架结构	119	7.8.3 办公生活区道路井盖	147
7.5 电力建设	120	7.8.4 食品卫生	148
7.5.1 基础施工	120	7.8.5 明火电炉取暖	149
7.5.2 组塔方式	121	7.9 交通管理	150
7.5.3 脚手架	122	7.9.1 车辆管理	150
7.5.4 施工电源	123	7.9.2 驾驶员管理	152
7.5.5 施工工具	124	7.10 环境保护	153
7.5.6 电焊机	125	7.11 其他	156
7.5.7 安全标识	126	7.11.1 其他特种设备	156
7.5.8 施工类分包管理	127	7.11.1.1 行吊及电动升降平台	156
7.5.9 持证上岗	128	7.11.1.2 电梯	157
7.6 消防	129	7.11.2 特种作业	158
7.6.1 消防管理	129	7.12 调设及二次系统	159
7.6.2 消防设施	137	7.12.1 监控系统	159

7.12.2 自动化设备	160	7.13.3.3 内、外网标识	177
7.12.2.1 综自系统远动机	160	7.13.4 数据安全隐患	178
7.12.2.2 备调系统前置服务器	161	7.13.4.1 服务器同机数据备份	178
7.12.3 调设方式	162	7.13.4.2 非正版软件	179
7.12.3.1 地域电网调度方式变化	162	7.13.4.3 线缆标识	180
7.12.3.2 黑启动方案	163	7.13.5 通信线路	181
7.12.4 继电保护及自动装置	164	7.13.5.1 光缆断芯	181
7.12.4.1 保护及自动装置	164	7.13.5.2 安全距离	182
7.12.4.2 安装调试	165	7.13.6 通信设备	183
7.12.4.3 二次回路	166	7.13.6.1 光传输设备	183
7.12.4.4 设备软件	167	7.13.6.2 电视电话会议系统	184
7.12.4.5 公用设备	168	7.13.6.3 通信设备备用电源	185
7.12.4.6 接地	169	7.13.6.4 多台通信设备共用分路开关	186
7.12.4.7 保护运行管理	170	7.13.7 管理类	187
7.12.5 设计类	171	7.13.7.1 机房环境	187
7.13 信息	172	7.13.7.2 违规外联	188
7.13.1 安全防护	172	7.14 发电类	189
7.13.2 物理环境隐患	173	7.14.1 水电——电气	189
7.13.2.1 强、弱电未隔离	173	7.14.1.1 厂用电系统	189
7.13.2.2 UPS 蓄电池	174	7.14.1.2 继电保护系统	190
7.13.3 网络隐患	175	7.14.1.3 发电机电压设备	191
7.13.3.1 节点路由器	175	7.14.1.4 直流系统	192
7.13.3.2 计算机补丁未安装	176	7.14.1.5 主变压器	194

7.14.2 水电——机械 195

7.14.2.1 发电电动机及其辅助设备 195

7.14.2.2 水轮机及其辅助设备 196

7.14.2.3 机组技术供水系统 197

7.14.2.4 公用系统 198

7.14.2.5 机组调速器系统 199

7.14.3 水电——水工 200

7.14.3.1 大坝及其附属设备 200

7.14.3.2 上下游河道 201

7.14.3.3 机组进水阀及其辅助设备 202

7.14.3.4 机组尾水事故闸门及启闭设备 203

附件 1 安全隐患（缺陷）排查治理工作流程图 204

附件 2 安全隐患（缺陷）排查预评估表（模板） 205

附件 3 安全隐患（缺陷）治理方案（模板） 206

附件 4 重大电力安全隐患（缺陷）信息报告单（模板） ... 207

附件 5 安全隐患（缺陷）督办单（模板） 208

附件 6 安全隐患（缺陷）整改过程管控表（模板） 208

附件 7 安全隐患（缺陷）整改反馈单（模板） 209

附件 8 安全隐患（缺陷）延期治理申请（模板） 209

附件 9 安全隐患（缺陷）延期治理申请回复单（模板） ... 210

附件 10 安全隐患（缺陷）治理验收申请（模板） 210

附件 11 安全隐患（缺陷）治理验收报告（模板） 211

附件 12 安全隐患档案评价工作规范（试行） 212

附件 13 安全隐患（缺陷）公示表（模板） 220

附件 14 国网××公司安全隐患（缺陷）排查治理专题会议纪要（模板） 221

附件 15 安全隐患（缺陷）排查治理工作评价考核指数评分表 222

附件 16 安全隐患（缺陷）排查治理工作档案表填写须知 224

1 总则

1.1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规范电网企业安全隐患（缺陷）排查治理工作流程，明确各级、各部门隐患（缺陷）排查工作职责，指导员工辨识隐患危害和明确隐患防范治理措施，提升公司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效能，确保影响人身、电网、设备等安全隐患（缺陷）能够彻底消除。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电网公司有关规程及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电网企业隐患（缺陷）排查治理管理手册》（简称《手册》）。

1.2 安全隐患（缺陷）排查治理是企业管理的重要内容，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全覆盖、勤排查、快治理”的原则，实行横向协同、纵向延伸，明确责任主体，落实责任分工，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做好全过程闭环管控。

1.3 本手册适用于电网企业及直属各单位。公司直属单位承包和管理的境外、省外工程项目，参照执行。

2 术语

2.1 安全隐患的定义及分级。

2.1.1 安全隐患是指安全风险程度较高，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作业场所、设备设施、电网运行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安全管理方面的缺失。

2.1.2 安全隐患按照专业分类分为调度及二次系统、输电、

变电、配电、发电、电网规划、电力建设、信息通信、环境保护、交通、消防、装备制造、煤矿、安全保卫、后勤和其他共16类，目前电网企业涉及除装备制造、煤矿之外的14类。每一类按照造成的后果又可分为人身安全、电力安全、设备设施、大坝安全、安全管理和其他事故6种隐患。

2.1.3 根据可能造成的事故后果，安全隐患分为Ⅰ级重大事故隐患、Ⅱ级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和安全事件隐患4个等级（Ⅰ级重大事故隐患与Ⅱ级重大事故隐患合称“重大事故隐患”）。

2.1.3.1 Ⅰ级重大事故隐患指可能造成以下后果的安全隐患。

- (1) 1~2级人身、电网或设备事件；
- (2) 水电站大坝溃决事件；
- (3) 特大交通事故，特大或重大火灾事故；
- (4) 重大以上环境污染事件。

2.1.3.2 Ⅱ级重大隐患指可能造成以下后果的或安全管理存在以下情况的安全隐患。

- (1) 3~4级人身或电网事件；
- (2) 3级设备事件，或4级设备事件中造成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设备事件，或造成水电站大坝漫坝、结构物或边坡垮塌、泄洪设施或挡水结构不能正常运行的事件；
- (3) 5级信息系统事件；
- (4) 重大交通，较大或一般火灾事故；
- (5) 较大或一般等级环境污染事件；
- (6) 重大飞行事故；

(7) 安全管理隐患：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未成立，安全责任制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严重缺失，安全培训不到位，发电机组并网安全性评价未定期开展，水电站大坝未开展安全注册和定期检查等。

2.1.3.3 一般事故隐患指可能造成以下后果的安全隐患。

- (1) 5~8 级人身事件；
- (2) 其他 4 级设备事件，5~7 级电网或设备事件；
- (3) 6~7 级信息系统事件；
- (4) 一般交通事故，火灾（7 级事件）；
- (5) 一般飞行事故；
- (6) 其他对社会造成影响的安全隐患。

2.1.3.4 安全事件隐患指可能造成以下后果的安全隐患。

- (1) 8 级电网或设备事件；
- (2) 8 级信息系统事件；
- (3) 轻微交通事故，火警（8 级事件）；
- (4) 通用航空事故征候，航空器地面事故征候。

2.1.4 上述人身、电网、设备和信息系统事件，依据《国家电网公司安全事故调查规程（2017 修正版）》（国家电网安质〔2016〕1033 号）认定。交通、火灾、环境污染和飞行事故等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定。

2.1.5 安全隐患等级实行动态管理。依据隐患的发展趋势和治理进展，隐患的等级可相应调整。

2.2 隐患、缺陷一体化。

按照“全覆盖、勤排查、快治理”的原则，公司实行隐患、缺陷一体化管理，被判定为安全隐患的设备缺陷，除继续按照公司各单位现有设备缺陷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外，需纳入本手册规定

的安全隐患管理流程进行分级督办、闭环管理。

3 安全隐患（缺陷）管理组织机构

3.1 工作机制。

3.1.1 根据“统一领导、落实责任、分级管理、分类指导、全员参与”的要求，公司建立本部、直属单位、县公司（指各单位所属二级机构，包括分部、区县公司、车间、室、分中心、分公司等，以下简称县公司）、班组（包括班站、乡镇供电所等）4 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分级负责安全隐患的闭环管理。

3.1.2 安全隐患所在单位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公司各级发展策划、人力资源、运维检修、建设、营销、物资、调控中心、科技信通、消防保卫、后勤管理、（多经）集体企业等专业职能部门是本专业安全隐患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职责范围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1.3 公司各级安全监察部门是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督办、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归口管理相关数据的汇总、统计、分析、上报，通报、督办，提出考核各级隐患排查治理开展情况意见。

3.1.4 各级单位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由安全监察部门牵头，发展策划部、运维检修部、建设部、营销部、农电工作部、科技信通部、物资部、经济法律部、机关工作部、调控中心、公安保卫部等专业职能部门参加的各级评估小组。

3.1.5 各级单位建立安全隐患治理快速响应机制，设立绿

色通道，将治理隐患所需资金统一纳入投资计划和综合计划并优先安排，对计划外急需实施的项目须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实施，报上级单位备案，作为综合计划调整的依据；对治理隐患所需物资应及时调剂、保障供应。

3.2 各级单位职责。

3.2.1 省公司主要职责。

(1) 负责公司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按照“两单一表”要求，负责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闭环管理。

(2) 负责贯彻执行政府部门及国家电网公司有关要求，组织所属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评估小组负责对重大隐患治理方案核定、审批，方案由各专业职能部门负责或其委托直属单位编制，监督、协调治理方案实施，对治理结果进行验收。

(4) 按照国家电网公司总部及分部委托，具体负责受委托运行维护的跨区电网隐患排查治理，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汇报委托单位。

(5) 对由于 330kV 及以上主网架结构性缺陷、主设备普遍性问题、重要枢纽变电站、跨多个地市公司管辖的重要输电线路处于检修状态造成的隐患，以及公司系统存在的人的不安全行为和安全管理缺失负责进行排查、评估、定级，制定治理方案，明确治理责任主体，并组织实施。对评估确认的涉及上述内容的安全隐患，由相关专业职能部门负责按照“一患一档”的要求，在省公司本部建立隐患档案或委托相关直属单位建立隐患档案。

(6) 省公司各专业职能部门每月负责审核、回复直属单位上报的可能导致 5 级人身事件、4~5 级电网和设备事件、6 级信息系统事件的一般事故隐患。负责督促、指导、检查直属单位对口

部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协调解决在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针对共性、苗头性、倾向性安全隐患，每年结合本专业内工作实际，在公司系统内组织开展不少于两次专项隐患排查治理，确保专业具有针对性、时效性。

(7) 负责汇总、统计、分析公司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上级安全监察部门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汇报。

(8) 负责在公司年度工作会议、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上通报公司本部、直属单位隐患排查工作开展情况，考核直属单位隐患排查工作。

(9) 负责督促承担境外工程项目的施工企业参照本《手册》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2.2 直属单位主要职责。

(1) 落实省公司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求，负责对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闭环管理，归口管理并协调、督促县公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 根据省公司的安排，负责重大事故隐患控制、治理等相关工作，受委托编制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并报送省公司审查，落实重大隐患“两单一表”要求，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结果进行预验收并向省公司申请验收。

(3) 负责排查、治理本单位的安全隐患。负责组织制定、审查批准一般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监督、协调治理方案实施。对治理完成的隐患及时验收销号，对尚未完成治理的隐患制定并落实防控措施，对新发现的隐患及时采取控制措施，保证隐患治理所需资金投入和物资供应。

(4) 负责审定、回复县公司上报的一般事故隐患及安全事件隐患；负责初步审核县公司上报的重大事故隐患；对评估为重大

等级的隐患，及时上报省公司核定。

(5) 负责汇总、统计、分析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每月完成本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报告。

(6) 在本单位年度工作会、安全生产工作会、安委会、月度安全分析会上通报、考核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情况。

(7) 负责协调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或其他行业单位有关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促进全方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8) 依据委托管理协议，负责委托运行维护的输变电设备的隐患排查治理，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委托单位。

(9) 负责按照“一患一档”的要求建立安全隐患档案。经专业职能部门评估确认为事故隐患和安全事件隐患的，由安全监察部门通过安全管理一体化平台系统向省公司报告。各专业职能部门负责每月将可能导致5级人身事件、4~5级电网和设备事件、6级信息系统事件的一般事故隐患报省公司对口部门审查，同时报本单位安全监察部门。

(10) 每年结合本专业内工作实际，针对共性、苗头性、倾向性安全隐患，负责在本单位组织开展不少于3次专项隐患排查，确保专业具有针对性、时令性。对排查出的隐患纳入隐患流程中进行闭环管理。各县公司按照各直属公司专业安排组织开展县公司专项隐患排查。

3.2.3 县公司主要职责。

(1) 负责结合安全生产工作，排查、发现本单位的安全隐患。负责安全事件隐患排查治理的闭环管理。

(2) 负责安全隐患的预评估定级及档案建立。

(3) 根据上级部门安排，负责事故隐患的控制，治理方案编制、实施、验收申请等相关工作。

(4) 每月汇总、统计、分析和上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时更新隐患信息，在月度安全分析会上，通报、考核本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

(5) 配合协调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或其他行业单位，促进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

3.2.4 班组主要职责。

(1) 结合设备运维、监测、试验或检修、施工等日常工作排查发现隐患（缺陷）并及时上报。

(2) 负责分析、汇总、上报隐患（缺陷）发现及治理情况。在“安全日活动”上，通报隐患（缺陷）排查治理工作情况。

(3) 负责落实上级要求，在隐患（缺陷）尚未消除前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

(4) 负责做好本班组隐患（缺陷）公示及动态更新工作。

3.3 各级人员职责。

3.3.1 省公司、直属单位、县公司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各级单位安全监察部门明确一名专责人，负责安全隐患的汇总、统计、分析、数据库管理、信息报送等工作。

3.3.2 相关专业职能部门明确一名专责人，负责专业范围内安全隐患的统计、分析、信息报送等工作。

3.3.3 班站明确一名联络人，负责班站缺陷及隐患统计、分析、信息报送工作。

4 隐患（缺陷）流程管理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纳入日常工作中，按照“排查（发现）—